

2025 年京彩庙会桌椅租赁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亚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北京旺百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义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第一条 合作双方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旺百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025 年京彩庙会作为璀璨的文化盛宴，为了进一步展示灯会独特资源，深入推进“京彩庙会”，拉动灯会文旅消费，培育打造京彩庙会消费新“IP”。京彩公司计划开展以游园灯会为基础，丰富游园灯会主题内容，打造观赏、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游园灯会市集。

第三条 服务需求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桌椅租赁服务。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报价为：¥98368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合作过程中如有服务内容调整，以双方最终协商及书面确认为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报价单。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北京旺百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5428357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24】日起至 2025 年 3 月【2】日为止，若需提前终止或者到期继续合作的，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认。就合作的具体项目期限以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品牌及相关信息。如经对方同意使用，另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品牌及相关信息过程中不得有虚假宣传或其他损害对方声誉的行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可在权限范围内按照对方业务邀约，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行业特定技术信息支持。

3、双方可共同策划组织各类公关活动、会议等，共同宣传、互相支持，共同促进双方的品牌发展。

4、双方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后，具体合作项目，授予彼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5、基于本协议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中存在于协议不一致的约定事项的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中未说明或未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原则进行确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

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但因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司法部门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2、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北京旺百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1	摊位折叠桌-租赁	400	套	60	24000
2	摊位折叠椅-租赁	800	套	20	16000
3	吧桌租赁	60	套	120	7200
4	用餐区配备一桌四椅	60	套	400	24000
5	3*3 白色篷房	8	个	1500	12000
6	人工	16	人	300	4800
7	安装运费	4	车	1200	4800
税费 6%					5568
共计					98368

